

附件 2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确保我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按期完成，禁牧草原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及入户核查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 号）、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 号）和《彭阳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彭财<农>发〔2021〕278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县（区）开展农牧户信息采集、入户信息核查、草原奖补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现场验收、技术审核、集市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完成禁牧补助发放任务。

二、资金概算

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指导服务工作经历总投资 10 万元，概算如下：

1. 乡镇雇佣技术人员对农牧户信息采集及入户信息核查劳务费： $12 \text{ 个乡镇} \times 1500 \text{ 元/个} = 18000 \text{ 元}$ （3000 户以上乡镇 6 个，每个乡镇 1600 元；3000 户以下乡镇 6 个，每个乡镇 1400 元）。

2. 农业农村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牧户信息录入、核对、上传、承包证校验、审核及聘请技术人员下乡指导服务等劳务费： $39394 \text{ 户} \times 1 \text{ 元/户} = 39394 \text{ 元}$ 。

3. 技术人员下乡指导、督查及项目验收租车费： $10 \text{ 天} \times 360 \text{ 元/天} \cdot \text{车次} = 3600 \text{ 元}$ 。

4. 宣传品 34500 元（用于各乡镇集市宣传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发放等）。

（1）纸杯 $40000 \text{ 个} \times 0.3 \text{ 元/个} = 12000 \text{ 元}$ ；

（2）抽纸 $2000 \text{ 包} \times 5 \text{ 元/包} = 10000 \text{ 元}$ ；

（3）手提袋 $4000 \text{ 条} \times 2 \text{ 元/个} = 8000 \text{ 元}$ ；

（4）围裙 $500 \text{ 条} \times 9 \text{ 元/条} = 4500 \text{ 元}$ ；

5. 办公费及出差、下乡人员差旅费等：4506 元。

三、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通过项目实施，使畜牧业产值比上年增加，农民政策性收入提高，草原生态环境状况有所改善，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增加，促进畜牧业

绿色循环发展和持续发展，农牧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附件： 2-1.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2.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
及入户核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 | | | |
| 自治区 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自治区补助资金 | 10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10 | | | |
| 评价指标 | | | 指标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草原退化沙化面积变化情况 | 比上年减少 | |
| | | 草食家畜饲养量 | 比上年增加 | |
| | | 资金补助到位率 | 95%及以上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管理 | 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 |
| | | 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要求 | 以方案要求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 10月底达95%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畜牧业产值 | 比上年增加 | |
| | | 农牧民政策性收入变化 | 提高 | |
| | | 农民牧业收入情况 | 增长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情况 | 有所提高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草原生态环境状况 | 有所改善 | |
| | |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按下达指标任务 | |
| | 可持续影响指 标 | 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 中长期 | |
| 对畜牧业发展持续影响 | | 长期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满意度 | 95% | |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范绩效考核工作，结合彭阳县 2025 年草牧业发展指导及监管（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及指标

对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禁牧草原信息采集和录入审核工作经费实行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考核

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财处、畜牧局），农业农村厅直属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由农业农村厅畜牧局组织专家考评。

（一）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对照《2025年草畜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5年草畜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结合实地复核、查阅资料等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二）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

（二）严格绩效考核。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确保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